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4196號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代理人 謝佩容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債務人 惠安醫院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尤曜藝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務人 尤惠民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尤惠民對第三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台北市大安區)之股票及股利所得債權。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